

# 关于加强汛期忌水危险废物监管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汛期危险废物特别是忌水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隐患，省厅梳理了忌水危险废物名单（试行），请各分局对本辖区内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忌水危险废物信息动态台账。督促企业加强对涉忌水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的全过程管控，制定有针对性的汛期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管，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派员驻厂，跟踪督办，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附件：忌水危险废物名单（试行）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 忌水危险废物名单（试行）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1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3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4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5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7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8	33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9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10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
11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13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14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15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16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17	HW35 废碱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18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19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2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21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2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3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24		非特定行业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25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26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